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英馨收购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8 年 2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被收购方、公司或和烁丰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	指	陈英磐先生
3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和烁丰定向发行的 250 万股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占和烁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0.21%，成为和烁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4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和烁丰向收购人陈英磐定向发行 250 万股股份之行为
5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6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7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1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14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8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1
六、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13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 结论意见.....	21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英磐收购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13 号

致：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和烁丰的委托，担任和烁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收购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和烁丰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英磐，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719770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弄***号，本科学历。

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整体改制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2、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和烁丰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陈英磐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2002-09-23	100	陈英镗	纸、纸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销售	收购人弟弟陈英镗持股 80%，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4-01-12	200	黄韩	销售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印刷器材	收购人母亲杨小培持股 47.5%，并且担任监事
3	广州市新汕纸业有限公司	2000-11-28	100	杨小培	纸张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	收购人母亲杨小培持股 50%，弟弟陈英猷持股 20%，并且杨小培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之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陈英磐持有和烁丰 25% 的股份，并担任和烁丰董事长职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和烁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陈英磐持有和烁丰 25%的股份，并且在和烁丰担任董事长职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英磐将持有和烁丰 30.21%的股份，成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125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50 万股，收购人持有和烁丰 25%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 万股，收购人持有和烁丰 30.21%的股份，成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2 月 7 日，收购人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双方就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验资、税费承担、保证和承诺、本次发行及认购的前提条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终止、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收购人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有关本次收购的协议或合同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陈英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陈英磐因参与本次收购，故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26日，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陈英磐因参与本次收购，故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将予以回避表决。

（四）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的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125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和烁丰或和烁丰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资产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采购及接受加工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11,536,764.34	65,749,843.73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34,712.40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关联接受劳务		1,586,054.65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243,906.95	

注：2017 年关联采购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二） 关联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9,977,562.25	2,790,940.81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316,203.20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23,585,558.09
上海大容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15,145.26	249,003.39

注：2017 年关联销售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三）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5,235,836.00	2,829,696.00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88,522.72

注：2017 年关联租赁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四） 关联收购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关联收购资产		3,100,000.00

注：2017 年关联收购资产的交易发生额暂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和烁丰未发生其他交易。

六、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2017年9月27日、2017年12月19日，和烁丰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和烁丰拟向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为完成上述交易，和烁丰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四个自然人合计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作为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对价（万元）
1	朱小峰	3.52	500.00	1,760.00
2	陈英磐	3.52	500.00	1,760.00
3	王和	3.52	500.00	1,760.00
4	梁雁扬	3.52	500.00	1,760.00
合计		—	2000.00	7,040.00

2017年12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76号），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确认，同意和烁丰本次发行股份2,000万股。

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和烁丰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英磐持有和烁丰1,087.5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和烁丰股本的30.2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

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并成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2、 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和烁丰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英馨合计持有公司 30.21% 的股份，其所拥有的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和烁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和烁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3、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故不存在控制的公司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和烁丰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和烁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和烁丰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和烁丰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和烁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主要为：

1、《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已声明如下：“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提供或出具的相关说明、声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

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和烁丰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故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同和烁丰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亦未从事或参与同和烁丰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未来如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和烁丰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和烁丰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和烁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和烁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和烁丰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和烁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和烁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

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和烁丰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7、《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本次认购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250 万股股票后，本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限售规定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此之外，本人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8、《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后续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后续不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通过挂牌公司直接、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果未能履行和烁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和烁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和烁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和烁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和烁丰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和烁丰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及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承诺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前述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股转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在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陈英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陈英馨收购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沈威卫
沈威卫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8年 2月 8日